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

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并对2023年度可比会计报表相关栏目列报金额做同口径追溯调整。

（五）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将公司原列报在利润表“销售费用”栏目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调整到“主营业务成本”栏目列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销售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的财务指标计算会产生影响，但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